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7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于2026年5月22日(以下合称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2026年5月2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18%,变动后持股比例为38.82%。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40.00%减少至38.8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4,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3,836,6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2%,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街道响螺湾4#1室(自贸片区)269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管理,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被稀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比例被动触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净买入/净卖出/一致行动人/无/无/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限售等)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A股(宁波盈峰)	21,000,000	1.001(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A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015(被动稀释)	
A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19(被动稀释)	
合计	21,000,000	1.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其他/√(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减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891,712,181	27.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712,181	27.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69,609,756	1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9,609,756	1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合计		1,314,836,627	40.00
		1,314,836,627	38.82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作出的承诺、声明、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减持股份的说明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股份数量及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单			
(2)减持协议或成交公告			
(3)减持的书面承诺函			
(4)减持所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3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注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3日和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0.36%减少至39.17%。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中联重科因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1.05%,变动后持股比例为8.95%。

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中联重科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0.00%减少至8.95%,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前,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324,447,85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0%。本次减持后,中联重科持有公司股份298,267,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5%,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山南路3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管理,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79,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股份被稀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比例被动触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净买入/净卖出/一致行动人/无/无/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限售等)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A股	26,179,910	0.791(主动减持)	
A股	0(被动稀释)	0.277(被动稀释)	
合计		1.0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其他/√(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减持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4,447,859	1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447,859	1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了作出的承诺、声明、计划			
是/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减持股份的说明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股份数量及占有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单			
(2)减持协议或成交公告			
(3)减持的书面承诺函			
(4)减持所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注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10.09%降至9.03%。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1.中联重科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联重科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1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05,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9	2026/6/1	2026/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法办理
(1)无法办理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办法

邓龙飞、梁迪飞、谢建良、成都佳科志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佳创众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截止交割该股票之日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普赛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6.本次交易为协商定价,已参考当前评估工作进展情况,但截止目前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未来可能出现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交易价值存在差距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签订股权激励的公告》。

(四)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签订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5年年度报告》《华兴源创: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华兴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规则和上市信息披露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的议案》,目前关于收购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赛斯”)39%股权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正在进行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以下相关风险:

1.若本次交易涉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上述交割先决条件能否完成或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完成交割实施的风险;

3.普赛斯存在一定的产品市场竞争风险和经营风险,可能导致普赛斯业绩增长及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从生产过程中、产品研发及商业化准备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目前主要仍为消费电子、半导体、汽车电子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并应当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告编号:2026-024),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15:00-0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持有上市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授权投票书,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的股东,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附件2);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水路589号公司306会议室
9.本次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说明(有/无/不确定/否/不适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追索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并向解除陈国强的限制性股权激励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4.上述提案4、提案均由由现场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上述提案4、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6.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提案4表决通过即提案4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日期:2026年5月26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投票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6年5月26日17:00前送达至皖通汽车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65,056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1,390,167,166股,实际分红总额为278,033,433.2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278,033,433.20÷1,390,632,221×10=1.999331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199933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65,056股后的总股本1,390,167,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78,033,433.20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注销等情况发生变动,或是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除权除息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465,056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5,056股后的1,390,167,1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现金股利2.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纳税政策,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时间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涉及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先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